

#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计建〔2022〕59号

---

##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水利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管理服务效能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水利建设市场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全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应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进入市级交易平台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于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登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计划”栏目在线发布招标计划，以便于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市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进入县级交易平台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 二、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一) 取消“监理单位已确定”限制条件。进一步优化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流程，施工招标可与监理招标同时进行，合并招标时应将监理标段作为第一标段，市场主体参与投标时无需满足“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二) 全面推行招标备案“秒批”模式。取消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由招标人依法依规自行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等招投标相关信息，并对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事后招标工作情况报告为即时办理，即到即办。

(三) 规范使用统一招标文件范本。全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使用统一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进行招标，如《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标准监理招标文件》。上述标准招标文件已发布在南阳市水利局门户网站“水利建设管理专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各交易主体可随时自行下载使用。

**（四）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同步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将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延长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均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三、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各级水利部门应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或单位），持续深入推进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在水利领域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应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在法定时限内完成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合同变更网上办理，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在线下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实现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电子备案，不断提高招投标活动无纸化、便捷化。

### **四、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不得通过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等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

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各级水利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应定期开展对招投标领域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的清理，在日常监管以及每半年开展一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应将招标文件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作为监管检查的重点之一。如发现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要按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包括：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进一步强化监管效能

**（一）完善监管机制。**各级水利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受理、处理信息及时反馈当事人的同时，通过网上公示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

**（二）加大监管力度。**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

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



